NOV272020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832549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而符合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_]~・---~~0 .,....I电影的导演和制片人，其作品已在多个国际电影节上放映并获奖。他表示打算继续在美国制作和导演电影。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即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他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判人的参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的标准外，他还满足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相关的标准。因此，虽然他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但证据未能证明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如该条例的平实语言所述，该标准要求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涉及其在专业领域内的工作，并发表在合格类型的媒体之一上。此外，证据必须包括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USCIS核实其来源，外文材料必须附有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翻译，包括必须是“ 完整的英语翻译 ”。

尽管我们注意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许多证据要么未包括所需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要么仅附有部分英语翻译，但记录中也有合格证据。例子包括关于申请人工作的采访，这些采访出现在斯洛文尼亚报纸Delo、瑞士报纸La Tribune de Genveve和西班牙杂志El Cultural上。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在多个电影节的评审团任职，主要是在I I从1999年到2009年。我们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他担任特定奖项的评审团成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下，他参与了电影节所颁发所有奖项的评选。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内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不符合其要求，原因有二：第一，申请人的作品不属于“ 视觉艺术 ”，如绘画、雕塑和摄影；第二，申请人的作品并非“ 定期……在独家国家或国际场所展示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这两项要求均未出现在该标准的平实语言中。USCIS不得使用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221，引用Love Korean Church v. Chertoff, 549 F.3d 749, 758 (9th Cir.2008)。

记录中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导演的电影于1992-93年、1997年至2000年以及2006年至2010年在多个电影节上放映。这些电影节的目的主要或完全是为了展示作为艺术作品的电影。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部分，并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除审理主任认定他满足的两项标准外，他还满足四项证据标准。由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两项标准的认定，但撤回其关于第三项标准的决定并认定他也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已满足所请求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不考虑其关于另外三项标准的主张，而是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审查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否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表示，他的电影制作生涯始于1970年代末，在担任导演的第一部电影发行之前，曾在多部电影中担任助理导演[c=J]。证据显示，那部电影I I在I I电影节首映，随后于当年在多个电影节展映。这包括l • I国际电影节I I，该片在该电影节上同时获得最佳影片大奖——水晶地球奖，以及来自_____.影评人协会的费比西奖，申请人均被列为唯一获奖者。1 尽管证据表明，~如今被视为重要的欧洲电影节，且早在~之前就有着悠久历史，但证据也表明，在前捷克斯洛伐克分裂为更小国家之后的岁月里，其声望已经衰退。具体而言，虽然电影节本身以及申请人获得最高奖项一事得到了国际媒体的报道，但其中数篇文章指出，~曾遭受资金和组织不足之苦。《国际先驱论坛报》的一篇文章指出，虽然它“ 曾是东欧电影制作的展示窗口 ”，但l I那一届是其“ 首次尝试真正的国际范围 ”，并且许多东欧电影制作人选择“ 在更具声望的活动 ”上竞争，例如电影节。此外，《洛杉矶时报》的一篇文章援引电影节主席的话称：“ 由于过去众所周知的情况，电影节已经失去了很多声誉。 ”虽然注意到了媒体对I I以及申请人获得最高奖项的报道范围，但报道内容反映出该电影节和奖项的国际认可度和声望水平，低于简单罗列这些文章所可能暗示的程度。

关于费比西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I影评人网站的管理该奖项的规章。这些规章表明，该组织决定向哪些国际电影节和其他“ 特别重要 ”的电影节派遣评审团，以及评审团是否可针对不同影片类型（长片、短片、纪录片）颁发奖项。证据显示，~._ ____ __.l是~届L__J上唯一获奖的影片，但当年共有30个费比西奖在多个电影节颁发。申请人还提交了数篇报道该奖项获奖者的较新文章，其中2009年《卫报》的一篇文章称：“ 原则上，这应当是最负盛名、最受追捧的奖项， ”但接着指出该奖项不附带奖金，也未给获奖影片带来商业成功。

证据显示，l以及申请人在其他电影节也获得了奖项，但证据并未确立这些电影节被认可为顶级场所，甚至在业内认可度上达到d I的水平。例如，西班牙和阿根廷报纸上发表的数篇文章报道了申请人在I I乌拉圭的I Spanish Cinema电影节上获得最佳影片和最佳导演奖。然而，如上文讨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时所指出的，这些文章仅附有部分英文翻译，因此不符合规定。虽然我们承认这些文章的翻译部分足以证实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但缺少完整翻译削弱了该证据在确立该奖项认可度以及由此给予申请人的赞誉程度方面的分量。

1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提出，由于其中数个奖项是授予申请人所导演的电影，因此不能将他视为获奖者。然而，材料显示，在所有电影获奖的情形中，申请人均被具体且唯一地列为该电影导演。因此，我们将视这些奖项为由其获得。

同样，来自意大利报纸的数篇文章附有部分英文翻译，这些翻译足以确认L-_---r __.....在.___ ___国际电影周上获得了斯特凡诺·雷贾尼最佳影片奖。但翻译未包含这些文章的大部分正文，因此未能提供足够背景以确定申请人因获得该奖项而得到的认可水平或程度。

除了授予这部电影的奖项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媒体文章，这些文章基于其首部电影在电影节上的成功以及该片在数个新的东欧国家成立后触及时事的内容，对他进行讨论或采访。其中包括《国际银幕》的一篇文章，称“ 是l I电影节上的意外热门之一 ”，以及Delo的I I文章，该文章表明申请人“ 受到许多东欧记者的欢迎和追捧 ”，因为他们.__ _____ ____。基于其首部电影发行后所获奖励和媒体关注的证据，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的这一阶段似乎享有一定程度的国际认可。

申请人执导的下一部电影 大约于._____ ___发行。证据显示，该片于当年在l I国际电影节展映，并于次年在l l以及较不著名的电影节展映，但未获得任何奖项。申请人提交了《综艺》对该片的一篇评论以及《日内瓦论坛报》以及西班牙主要报纸《国家报》对其关于该片采访的证据，但关于这部电影的全部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作为其导演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n，申请人发行了他的电影~=====,-----..------.::,---------r------'，该片在I !电影节l !届展映，并获得最佳c:==::J影片、最佳导演和最佳女演员奖。记录包括西班牙报纸的三篇文章，报道该片在电影节上的成功，但如先前关于其他外语文章所指出的，这些文章仅有部分翻译，因此未能完整呈现该奖项、影片和申请人如何被呈现。我们注意到《综艺》也刊登了一篇简短文章，称该电影节当年获得更多媒体关注，并“ 看来将确立自身为I • I纯本地产品的主要平台。 ”此外，证据包括两篇翻译妥当的玻利维亚报纸文章，关于该片在i，_____ ____玻利维亚I I电影节获得 最佳影片奖。此外，申请人在阿根廷主要报纸《号角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接受了关于该片及其制作的采访。因此，证据表明，申请人在一个崭露头角的电影节和另一个较不知名的电影节所获奖项，在l 拍摄地及其祖国! I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国家赞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D 之前未再执导电影，当时“ ”naL.I ____ _在多个电影节展映，包括I._I-nt_e_r_n_a_t-io_n_a_l_F_i_lm_F_e_s-ti-v-al----- 国际电影节;::.!.:.::.::i;2.....::.:.:,:.,l · -a-n_d_t_h_er=I=====.I I电影节在._____ __，该片在该电影节获得最佳影片一等奖。然而，我们注意到，关于该奖项认可度的证据仅限于无关网站或电影节自身材料的页面。该片在另一家阿根廷主要报纸《La

Nacion》上获得评论，但仅提供了该评论的部分翻译，且证据并未表明该片在此文章之外获得了显著的媒体关注。

他的下一部电影出现于c=J，其中._____ __在I国际电影节首映。该片还在专注于l.----'----0 -,-l,-a_n_d_a_.t的电影节以及I I研究所（一个由I I政府创建以推广I 1 I文化的机构）的多个地点展映。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他在I I电影节获得了“ 最佳纪录片 ”奖，该电影节在证据中也被表述为国际l !电影电影节。然而，除了《综艺》文章中的简短提及以及另一篇似乎发布在博客上的文章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他因这部电影或其获得的奖项而获得广泛赞誉。尽管他提交了关于l I电影节日益受欢迎的近期文章，但记录并未显示该电影节或其在c=]颁发的奖项在当时获得了显著的专业或公共媒体关注，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值得注意。

申请人截至目前的最后一部影片是____，该片在多个聚焦拉丁美洲影片的电影节上放映，包括在____和____的电影节，以及在阿根廷和西班牙范围更广的电影节上。与其前一部影片一样，该片也在____协会多个地点的放映活动中展映。《Variety》的一篇文章给予了正面评价，另一篇似乎发表于当地或地区性西班牙语报纸的文章也给予了正面评价。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该片获得了奖项，或获得了申请人前三部影片所获得的那种一般媒体和行业媒体的报道程度。

除担任导演外，证据表明申请人还担任过制片人，并且是位于____的____制片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制作了申请人执导的三部影片____，以及____，于2004年和同年____。____，其中申请人被列为联合制片人，在多个电影节上获得多个奖项，并因____影片获得银阿里尔奖。然而，申请人未说明这些影片（导演被列为该片导演）所取得的评论界成功程度如何增加了其作为电影制作人的声誉。他重点提到2006年《Variety》上的一篇文章，该文讨论了他及其制片公司据称与一位哥伦比亚导演合作的一个项目，并主张这家知名行业出版物的关注显示了两人在业内所取得的认可。然而，我们注意到该文章并未聚焦于申请人作为制片人的工作，而是简要提及他作为“ helmer ”（导演）所获得的奖项。此外，尽管记录中关于____制作的影片的其他文章列出或提及该制片公司，但没有一篇聚焦于该公司或聚焦于申请人作为制片人的工作。因此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能表明申请人职业生涯中作为电影制作人的这一方面显著促成了其在该领域的声誉。

反映其作为电影制作人声誉性质的其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是申请人担任电影节评委的服务。证据显示，1999年至2009年间，他主要在西班牙的多个电影节担任此职，包括担任____国际电影节评委会主席（该电影节聚焦年轻电影人的作品），并两次在____电影节担任评委，分别为2000年和2008年。他首次参与电影节评委会是在1999年西班牙的____电影节。在若干情况下，他担任某一特定

“ 单元 ”或影片类型，例如在20071 IFilm Festival上，他仅评审短片。
该证据表明，在此期间，申请人已获得全国性的赞誉，因而经常被邀请运用其作为电影制作人的专业知识来评审其他电影制作人的作品。

对上述证据的审查表明，申请人以其在____执导的第一部影片____在国际层面赢得了声誉，在电影节上获得奖项并受到大量媒体关注。其随后两部影片分别于五年和七年后发行，继续在国际电影节上放映，但证据显示它们并未获得同等程度的认可，____，其中____主要在其当时居住国受到关注。尽管申请人作为制片人和电影节竞赛评委在其领域保持活跃，他下一部执导的影片是在2006年，即____发行七年之后。该片____也在____和____等国际电影节上放映，但证据未显示其在____电影节所获奖项广受认可，而且他执导的最后两部影片是在聚焦____和____影片的较小知名度的电影节上放映，也在____协会多个地点放映，但证据未表明它们获得了与其早期影片同等程度的评论界赞誉。

自2010年执导其最后一部影片以来，证据显示申请人进行了一些演讲活动，也参加了面向年轻电影人的教育项目。例如，2015年有两次，他在____组织的活动上发言，该组织是____政府为加强与____的联系而设立的组织。虽然其中一次演讲是在题为____的会议上，因而似乎与电影制作领域相关，另一次则是为纪念一位recently deceased 诗人而举行的诗歌朗诵会，申请人是众多朗诵诗歌的参与者之一。关于教育和指导活动，申请人参加了____，这是一个由美国两所大学组织的关于____电影与文学的国际研讨会。证据显示，他是来自____和____的六位电影人之一，受邀结合2011年____国际电影节参加该会议。他此前还曾在____讲述其影片，他

____由____项目于2013年组织。尽管这些活动表明，在____在其最后一部影片发行后的数年里，其作为电影制作人的专业知识在一定程度上仍受追捧，但相关证据

除这些活动外，申请人还通过其在专业组织中的会员身份在其领域保持活跃。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截至2012年6月，他是____一个专门委员会三名成员之一，并主张其于2012年至2016年担任该组织董事会成员。然而，同一证据称“ 每个部门的第一位为董事会新成员 ”，而申请人被列为第三位成员。此外，来自____网站的其他信息表明，每个专门委员会两名成员（共六名成员中）为董事会成员。尽管证据确认申请人曾担任导演专门委员会成员两年，但并未确认其

如其所称担任董事会成员。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电影行业媒体讨论____领导层变动的文章，但申请人在任何一篇文章中均未被提及，记录中也没有其担任专门委员会成员期间活动的其他证据。该证据表明，在执导其最后一部影片后的数年里，申请人仍是其行业在全国层面受尊重的成员，因为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大会投票产生，但并未表明其在本申请提交之时仍保持着其职业生涯早期所获得的声誉水平。

申请人还提交证据表明，其是____董事会常设委员会成员，该组织管理视听材料作者对其创作的二次权利的利益。证据表明，该组织收取和分配全球版权使用费，并倡导加强版权保护。与申请人关于其在____会员身份的主张一样，证据仅表明其在某一时点曾是董事会成员，但未支持其2005年至2013年担任成员的主张。此外，尽管该证据显示其代表同行为保护电影版权和使用费而工作，但并未表明其通过这项工作保持了作为电影制作人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

总之，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最后一次执导电影之后的数年间通过倡导、教学和指导活动在其领域内保持活跃，但记录并未表明他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的九年中曾积极担任导演或制片人，或曾作为评审团成员参加电影节。其活动量的减少也反映在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的媒体报道证据中。如上所述，在他积极执导电影、其作品定期在电影节放映的期间，他和他的电影曾是多种媒体中许多文章的主题，包括其本国的主要报纸以及他居住地的主要报纸。然而，记录并未显示一旦其作为导演的活动停止，对其职业生涯的这种程度的媒体报道仍在继续；记录中较近的文章涉及他的电影在[已隐去]研究所若干地点的放映，且仅由该地点网站上的一则发布构成，而非此前主要媒体和专业媒体对其作品的报道。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通过早期电影作为导演所获得的赞誉一直持续至今。

此外，尽管申请人的电影在1990年代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国际赞誉，在电影节上获奖并获得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但证据并未显示这种赞誉反映了其作为该领域顶尖少数比例电影人之一的地位。他未能证明他所获奖项被认为是其领域中最负盛名的奖项之一，或他作为电影人所获得的评论界赞誉程度以其他方式使他成为顶尖电影人。更重要的是，申请人的作品最近一次获奖是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约九年，且记录并未证明他在当时属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电影人之一。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专为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设。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